附件4

双柏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考评奖惩办法

为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规范化、制度化，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柏县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要求，结合医保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原则

(一)促进依法行政的原则；

(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奖优罚劣的原则；

二、考评对象

(一)本局具有行政执法职能职责的股、室、中心；

(二)本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全体执法人员。

三、考评内容及标准

(一)股、室、中心代表局制定的规定性文件程序、内容合法的(6分)。有程序或内容违法的，扣除全部分值。

(二)负责组织实施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作了及时的组织宣传(主办或协助)和贯彻的(6分)。未及时组织宣传和贯彻的，扣除全部分值。

(三)认真履行本股、室、中心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6分）。推诿、拖延甚至拒绝履行的，视数件多少，扣除分值部分或全部。

(四)作出的审核、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法规、规章作依据，且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是现行有效的(6分)。没有合法依据或依据无效的，扣除全部分值。

(五)行政执法行为属职权范围的(6分)。超越权限的，扣除全部分值。

(六)行政执法行为公平、公正的(6分)。超越职权，违反法律法规的扣除分值部分或全部。

(七)具体行政行为具备法定形式的(6分）。应当具备而未具备的，视数件的多少，扣除分值的部分或全部。

(八)行政执法行为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的(5分)。应当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而未作出的，视其数件的多少，扣除分值的部分或全部。

(九)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完备的(6分)。事实不清，证据不全的，视数件的多少，扣除分值的部分或全部。

(十)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告知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申请复议权等(6分)。没有告知相对人诉讼权利的，扣除全部分值。

(十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了本股、室、中心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列出科室的各项职责，并将其分解细化，落实到每个执法岗位和人员)(10分)。没有建立本股、室、中心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责任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视具体情况，扣除总分值的部分或全部。

(十二)自觉接受有关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10分），不主动或拒绝检查的每次扣2分。

(十三)完成本股、室、中心年度执法工作任务及目标（15分）。没有完成年度执法工作任务及目标，扣除全部分值。

(十四)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并及时答复投诉人的(6分)。未及时接受、处理投诉并答复投诉的，视数件多少，扣除分值的部分或全部。

四、考评方法和计分原则

本局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奖惩工作在党组书记、局长领导下，由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评主要以执法情况的打分为主，参考其他情况进行。按照考评标准，由各股、室、中心先对本股、室、中心所属的执法人员进行考评，经考评汇总后，将考评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评。满分100分，采用倒扣分方式，得分多少作为公务员年终考核的依据之一，考评时间以公务员考核一并进行。

本局实行全员持行政执法证件上岗规定，无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局党组视情况相应扣减考核分数，如刚入职人员或受局党组、领导领子成员委派、安排工作，或因行政执法系统导致未能及时参加考试等客观原因，年终考核不扣减考核分，其他原因未能考取行政执法证件的，视情况扣减年度公务员（事业人员）考核分数。

五、奖惩

（一）对考评不合格的所、股、室、处或个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二）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主要依据。得分低于95分的，不得参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

（三）考评结果与年终公务员考核挂钩，作为干部政绩考核、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徇私舞弊、枉法裁决、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还要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